证券代码: 833044 证券简称: 硅谷天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8,71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可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 深 解 告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潘橙	否	-	D	1,125,000	0.025%	1,125,000
2	韩惠源	否	-	D	750,000	0.017%	750,000
3	陆海忠	否		D	750,000	0.017%	750,000
4	应子宁	否	-	D	562,500	0.013%	562,500
5	袁苇琳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6	王洪斌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7	袁维钢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8	张瑜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9	宋晓燕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0	黄伟铭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1	傅熊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2	施翔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3	关志强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4	周菊锋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5	李明	否	-	D	375,000	0.008%	375,000
16	张文	否	-	D	281,250	0.006%	281,250
17	蔡晓非	否	-	D	187,500	0.004%	187,500
18	唐波	否	1	D	187,500	0.004%	187,500
19	李冀武	否	1	D	187,500	0.004%	187,500
20	周旼	否	-	D	161,250	0.004%	161,250
21	吴持民	否	-	D	93,750	0.002%	93,750
22	史曙光	否	-	D	93,750	0.002%	93,750
23	裘晓军	否	-	D	93,750	0.002%	93,750
24	王伟	否	-	D	56,250	0.001%	56,250
25	许航柯	否	-	D	56,250	0.001%	56,250
合计				_	8,711,250	0.190%	8,711,25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解限售股份为挂牌前个人股东自愿限售,根据《公司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员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其获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年内("锁定期")不得转让或出售。锁定期届满后,员工股东自以下两者:(1)锁定期届满之日;或(2)公司上市之日(包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较晚发生之日("解禁日")后方可出售或转让公司股票,且每年仅可出售或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持股人获得的已解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包括配送或转增的股份),其余股票应进行锁定。持股人自解禁日起的第一至四年可分四次向公司申请解锁并在解锁后减持公司股票。现申请对该部分限售股份进行第三次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4,299,999,912	97.02%	
	1、高管股份	129,756,406	2.93%	
	2、个人或基金	2,383,682	0.05%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0	0.00%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2,140,088	2.98%	
	总股本	4,432,140,000	100%	

注: 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根据《公司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员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自其获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年内("锁定期")不得转让或出售。锁定期届满后,员工股东自以下两者:(1)锁定期届满之日;或(2)公司上市之日(包含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较晚发生之日("解禁日")后方可出售或转让公司股票,且每年仅可出售或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持股人获得的已解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包括配送或转增的股份),其余股票应进行锁定。持股人自解禁日起的第一至四年可分四次向公司申请解锁并在解锁后减持公司股票。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